文 74

聊 城县 商 业 局 转发省商业厅转发的省人委"关于公布試行山东 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定(草案)通知"的通知

(64) 聊商人字第8号

各公司、厂:

兹将省商业厅(64)商租字第87号通知转发山东省人民委員会(64)智劳获字第990号通知公布的"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暫行規定(草案)"转发給你們,希即貫彻执行。

附件:如文。



抄:本局党委、工会、各科室》各合作总店。

754

山东省人民委員会文件(64)魯劳苏字第990号

Was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

(94)电对抗转99.分

山东省人民委員会 关于公布試行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暫行規定(草案)的通知

各专員公署,各市、县(市)人民委員会,省直各部門:

"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試行規定(草案)",通过試点,作了修改和补充,並改称为"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規定"(草案),現公布試行。

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



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規定(草案)

第一条 为了安善解决女职工由于生理上的特点而在生产劳动(工作)中带来的特殊問題和困难保护女职工的身体健康,充分发揮她們的生产积极性,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,根据中央有关加强女工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,結合我省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規定适用于一切有女职工(以下簡称女工)的国营、公 私合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。集体所有制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办 理。

第三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根据需要設置专职或兼职人員, 資責女工保护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根据女工的身体条件分配她們的工作。 对于井下、人工銀打、强烈震动以及有害于妇女生殖机能的繁重工作。 禁止使用女工。已經使用的应尽速調 离。

第五条 具有鉛、汞、砷、氟、苯、磷、苯的硝基、锰、二流化碳、氨基化合物以及放射性等物质生产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。应积极採取技术与组织措施,使作业地带空气中的有毒气体、有害粉尘达到国家規定的容許浓度;沒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容許浓度,禁止使用女工。已經使用的应尽速調离。

第六条 女工在行經期間,禁止分配其下冷水的作业和过重的体力 劳动 7 經期反应严重不能坚持工作的,經 医生証明,按病假处理。

第七条 女工在怀孕期間,企业、事业单位不应分配其有碍身体健康和容易引起小产、早产的推、扛、抬、拽、扭、蹲、高空等作业。女工怀孕后不能坚持原工作的,可調換輕便工作或減少工作量,体质恢复后仍应調复原工作。对怀孕反应严重不能坚持工作的,經 医生 証明,按 病假处理。

第八条 女工怀孕滿七个月》每班应給予一小时的工間休息。休息 办法可按每四小时中間休息牛小时,但不得用于提前下班或晚上班。

第九条 女工在生育期間按国家規定給予产假·如产假期滿仍未恢 复健康不能工作时》經医生証明》按病假处理。

第十条 有未滿一周岁嬰儿的哺乳女工,每班应給予两次哺乳时間:每次实际哺乳时間为二十分針(多胎子女以此倍增),哺乳往返时間在外。对营养不良和发育不正常的嬰儿,經医生証明,可适当延长哺乳期。嬰儿在断奶时如适逢七、八、九月分,哺乳期可延至九月底。

第十一条 第九、第十条規定的工間休息、哺乳和哺乳往返等所需 时間,均作为工作时間。上述时間的工时 定額应扣除,工資照发。

第十二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对怀孕七个月以上或者有未满六个月哺乳婴儿的女工、禁止使她們加班加点、並尽可能使其不做夜班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根据条件和女工的需要,設置哺乳室、淋浴室,並积极办好托儿所、幼儿园。女工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企业、事业单位(或其他有条件的单位)应建立妇女卫生室,並設置必要的卫生冲洗設备。

第十四条 各地区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規定制定具体实施細則。劳动、卫生部門和工会、妇联組织,对本規定的贯彻执行实行监督檢查。

在《星的學習》。如《我《後》在《後》在《為中所知。符入則《是是為如

其为约束、推引工令办法的工业随其实证(中中工规特别是不会等等证

首《美国主义》(1981年),1981年,1982年,1982年,1982年1983年,1982年1983年,1982年,1982年1983年,1982年1983年1983年1983年1983年1983年1983年198

第十五条 本規定目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的科學與內斯則發生不均與重都不過企作問題學習無其由



聊城場高世局

独发为高步厅能发的省人基实于公布试划山东高女工

(64),窗人写节多名

地で到了:

新原有的些斤(64)南级容易产品的规则和特点条约人民委员会(64)鲁芳芬字节990号图知识布的"山东为女工保护工作的,我们就从(京菜)"继发你们们,请即要的执人。

P134年: 如文 (表示學知明)

19644 10/1 40

村: 后面。 注意 工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